2026—2028年无锡市市管道路雨水泵站及配套设施养护项目合同协议

采购人：无锡市照明和排水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无锡市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维护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2026—2028年无锡市市管道路雨水泵站及配套设施养护项目

2.服务期限：2026年2月1日至2028年2月29日

3.服务内容：共计泵站5座。5座为无人值守泵站：广南泵站、广瑞泵站、运河西路新民村泵站、运河西路加油站泵站、青祁路泵站。

实施的时间：2026年2月1日至2028年2月29日。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

③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办法：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捌仟捌佰肆拾元捌角柒分（小写）￥1138840.87元。

2.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次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专业统一服装、胸卡、通讯器材、办公设备、巡检器材、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现场施工所有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围护围挡、临时通行、施工标识标牌、警示警告等非工程实体的费用已综合计取，结算时不调整。本项目所有外运外弃余方、垃圾、淤泥、拆除物、废旧料等不得随意处置和倾倒。

3.本项目中，所有泵站产生的电费依据实际用量进行结算，服务供应商需提供与之对应的电费发票。

4.付款方式：根据月度及年度评分结果，每季度按比例支付运行维护费用。月度评分达到95分（含95分）以上为合格，不扣除养护费。每低于合格分1分，扣除当月养护经费总额1%。如发生直接核减养护费的情况，按《市管雨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评价办法（试行）》实施。

5.在养护期间，若有泵站发生迁改、交接等情况，则自迁改、交接当日起，不再对该泵站的后期养护费用进行结算。至于后期新建泵站的养护问题，则另行处理。

三、服务要求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市管雨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评价办法（试行）》 和其他相关行业规定的内容开展相应的养护工作，并达到所规定标准。

1. 雨水泵站巡视

养护单位须配备专职巡视员及交通工具，并对巡视员进行基础知识教育，持证上岗，记录巡视情况，明确责任到人。巡视频率应满足《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的要求。

2. 雨水泵站及配套设施维护

（1）养护单位按《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要求开展养护工作。

（2）负责泵站的卫生、清洁、安全、绿化等配套服务，确保各泵站安全运行。

3. 台账资料管理

建立健全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完善竣工资料，配备专职人员。日常运行、维护维修、巡视巡查、安全管理等记录应完整、清晰、规范，并及时归档。

4. 应急工作

（1）养护单位应建立由一定工作经验电气、机械的专业人员组成的应急抢修队伍，根据养护工作量能合理覆盖养护范围内的各类应急突发事件，能够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抢险工作。

（2）在事故发生或接报后，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调查和应急处置，并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在遇到异常情况或紧急求助时，工作人员应在60分钟内赶到现场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局面。

（3）配备大排量应急排涝设备，能够迅速排空下穿通道积水的能力。

（4）养护单位应对泵站编制第二套应急排水方案，并组织应急演练，确保其可行性。

5. 作业人员要求：

（1）每座泵站需安排设备操作、保洁、巡查等工作。

（2）养护单位应配置技术巡视人员巡视所有泵站，负责巡查泵站相关设施设备的巡查。

（3）养护单位应配置应急保障及维修人员，处理泵站故障及汛期突发状况。

（4）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及相关经验。

（5）配合业主单位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6. 污泥运输与处置

（1）运输车辆停放时需设置安全标志，夜间悬挂警示灯，及时撤离作业现场。

（2）运输中应做到污泥不落地、不洒落，车辆需加盖并定期清洗。

（3）长距离运输前，污泥宜脱水处理，可在中转站或污水处理厂完成。

7. 安全管理要求

（1）安全应包括正常营运及养护作业时发生事故的交通组织和安全防护。

（2）养护单位应每月组织安全教育学习。

（3）养护作业的安全防护应包括养护作业机械、人员的安全防护。

（4）在进行养护作业前，应做好以下工作：

1）制定周密的作业组织计划，确定合理的工作区域。

2）养护人员必须接受过专门的安全教育和作业规程训练，并统一穿有胸标的工作服及安全帽等，应熟练掌握各项工作流程，熟悉其作业现场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置预案。

3）检查作业标志等设置是否规范合理。

4）对养护机械、台架应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

5）占道作业期间有必要的导向警示设施。

（5）泵站控制室平时应上锁，钥匙由值班员管理，非工作人员严禁入内。

（6）泵站内除现有设备外，禁止使用其他大功率电气设备。

（7）禁止在现有泵站设备上转接电，禁止私拉乱接取电等行为。

（8）电气设备旁禁止存放油品等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吸烟，发生火灾严禁使用泡沫灭火器。

（9）严格按照电气设备说明书要求执行设备定期保养工作，做好运行记录和保养记录。泵站运行间应保持干燥、清洁、通风良好，周围无杂物，发现漏油漏水现象应及时处理。

（10）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所有人身、财产损害事故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与之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行政罚金等。

（11）养护单位负责各立交泵站安全保卫、公共秩序维护管理。重点预防火灾、盗窃等事故的发生，防止人为破坏、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2）贯彻执行国家消防法规，在消防主管单位的指导下，开展消防管理工作。

四、服务评价

1.评价标准：《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市管雨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评价办法（试行）》。

2.中标人须遵守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无锡市照明和排水管理中心关于养护管理的要求、养护评价办法等的最新要求，由采购人按规定进行季度评价及年度评价。评分需达95以上。

3.本项目所有外运外弃余方、垃圾、淤泥、拆除物、废旧料等外运及弃置物处理已经包含在合同价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随意乱弃，不得破坏环境，否则承担城管、环保、投诉等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与经济损失）。

五、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其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从事养护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在合同期内，乙方养护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包括由于乙方提供的养护服务导致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4.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六、合法分包、转包、违法分包的约定

1.禁止转包、违法分包。

2.经甲方或其他监管部门认定供应商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将对乙方处以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将有关结果上报至监管部门，对乙方处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执行）。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 乙方出现严重失误，经整改后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生效后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2.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26 年 2 月 13 日